

# 刊登徵聘教職員工公告申請表

聘任單位	單位名稱：	
	刊登申請人：	請確認後打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徵才內容無違反就服法第5條規定
聘任日期	預計 年 月(或 學年度第 學期)聘任	
聘任職稱		
需求人數	人	名額來源 例如：遞補王大明000年00月00日辭職/退休
	本職缺刊登次數	申請第 次刊登
工作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河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分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國分校	
學歷要求		
資格及條件要求		
專長要求		
檢附應徵資料		
應徵截止日期 (以郵戳為憑)		
郵寄資料地址	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收(信封請註明應徵單位及職稱)	
聯絡人		
聯絡電話 及E-mail		

其他徵聘說明	<p>1. (請求才單位視需求填寫，無則免填)。</p> <p>2. 本徵才公告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人才甄選作業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a href="http://pims.mcu.edu.tw">http://pims.mcu.edu.tw</a>)。</p>
--------	---

**就業服務法第5條文：**

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一、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

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

三、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。

四、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。

五、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事項，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

申請單位 二級主管		申請單位 一級主管	
人資處承辦人			人資處處長

(本刊登申請表請另傳電子檔至dawnc@mail.mcu.edu.tw信箱)